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的天山路街道 2026 年垃圾箱房“两网协同”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天山路街道 2026 年垃圾箱房“两网协同”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7.496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.975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临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2、各行业划型标准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